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11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承旭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707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簡字第3230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許承旭犯公然侮辱罪，處罰金新臺幣玖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許承旭於民國112年6月8日晚間7時13分許，路過新北市○○區○○路000號前，見林時勤因違規併排臨時停車，遭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江陵派出所員警許智為舉發，正向許智為爭執其無該違規事實之際，許承旭遂亦在旁出言一同向許智為爭執，惟許智為仍認定林時勤構成違規事實。詎許承旭竟心生不滿，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在上開不特定多數人得共見共聞之場所，接續對許智為出言辱稱「菜鳥仔」等語2次（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誤載為「菜鳥」，且未特定次數，應予更正、特定之），足以貶損許智為之人格及社會評價。

二、案經許智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一、查被告許承旭涉嫌侮辱公務員部分，業經檢察官敘明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不在本案起訴範圍內，本院無從審究，合先敘明。

二、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之陳述，均經檢察

官明白表示同意作為證據（見易卷第47-49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而該等證據之取得並無違法情形，且與本案之待證事實具有自然關連性，核無證明力明顯過低之事由，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第2項所定傳聞法則例外之同意法則，認有證據能力。

三、本判決所引用之其他非供述證據，與本案事實具自然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亦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方面：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訊中坦承不諱（見偵緝卷第39-41頁），並有證人即告訴人許智為警詢及偵訊中具結證述可佐（見偵卷第11-13、67-68頁），且有密錄器畫面截圖、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江陵派出所勤務分配表在卷足憑（見偵卷第15-23頁、偵緝卷第57-60頁），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認定。

(二)按公然侮辱罪所公然侮辱行為，係指依個案之表意脈絡，表意人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經權衡該言論對他人名譽權之影響，及該言論依其表意脈絡是否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辯，或屬文學、藝術之表現形式，或具學術、專業領域等正面價值，於個案足認他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而受保障者，此有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可據。查被告辱稱告訴人為「菜鳥」，係貶抑告訴人欠缺經驗及基本職能，衡諸社會常情，顯係貶損他人名譽，而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且被告係於告訴人執行職務時公然侮辱，顯然無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辯，亦無文學、藝術或學術上之正面價值，自屬公然侮辱之行為無訛。

(三)綜上，被告公然侮辱犯行之事證明確，可以認定，應予依法

01 論科。

02 二、論罪科刑：

0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

04 (二)被告基於同一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同一地點辱罵告訴
05 人2次，侵害同一人之名譽，依社會通常觀念難以強行割
06 裂，應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論以接續犯。

07 (三)按公然侮辱罪處以拘役部分，雖屬立法形成空間，且法院於
08 個案仍得視犯罪情節予以裁量，然拘役刑究屬人身自由之限
09 制，其刑罰重於屬財產刑性質之罰金刑，縱得依法易科罰
10 金，基於憲法罪刑相當原則之精神，單以言論入罪即剝奪人
11 民身體自由，仍有過苛之虞。本於憲法保障人身自由及言論
12 自由之意旨，公然侮辱罪所定之拘役刑，宜限於侵害名譽權
13 情節嚴重之公然侮辱行為，例如表意人透過網路發表或以電
14 子通訊方式散佈公然侮辱言論，從而有造成持續性、累積性
15 或擴散性嚴重損害之可能者，始得於個案衡酌後處以拘役
16 刑，此參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即明。爰以行
17 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告訴人執行職務之際公然侮
18 辱之，侵害告訴人之名譽權，顯屬不該，惟其行為係當面以
19 言詞為之，尚未造成持續性、累積性或擴散性嚴重損害；被
20 告到案後雖坦承犯行，但並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害；另考量被
21 告自陳其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及其從事餐飲業、家境小康
22 之生活狀況（見偵緝卷第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23 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4 三、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有本院送達證書、臺
25 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在卷可查（見易卷第31、3
26 3、59頁），因本案係應科罰金之案件，爰不待其陳述，逕
27 行判決。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6
29 條，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游欣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李建論到庭執
31 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02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沛元

0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7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9 本之日期為準。

10 書記官 洪紹甄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第1項

14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